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 格式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康庄镇马坊村、四街村水源井更新及二村排水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庄镇马坊村、四街村水源井更新及二村排水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600.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82.1669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单位电子印章): 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